

香港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中座三樓 政府總部
政制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

(1) 行政長官選舉

為了加強行政長官的認受性，建議不管有多少名候選人參選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必須獲得超過百分之五十的選票才可當選（現行只有一位候選人參選也要獲得超過百分之五十才可當選）。這樣可以避免因多人參選行政長官而造成當選者的認受性較低的問題，例如有 6 名候選人，參選人有機會只要獲得百分之二十選票便可以當選。當選人只得到如此的認受性將難以管治香港特區。

(2) 立法會選舉

由功能界別選舉改為地區直選，應由該功能界別選民決定，建議辦法如下：

- (1) 在 2008 年起，循功能界別當選的立法會議員，可代表該界別提出取消該功能界別議席，改為地區直選；
- (2) 其後經該功能界別選民投票以多數票通過上述提請，便可將該議席產生的方法轉變為地區直選；
- (3) 此後，逐步以此方式處理，直至全部議席轉變為直選為止。

上述安排相信可以滿足選民對盡快落實普選的訴求和體現民主的精神。

（已簽署）

石漢基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